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7 號

聲 請 人 涂庭灃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51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1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除附表編號 6、8、9，及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下稱未上訴部分）外，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除未上訴部分外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有關未上訴部分，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聲請人就未上訴中關於系爭規定部分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五、就窮盡審級救濟途徑之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